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李盈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訖 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16,626元	自114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6%	114年9月5日起至114 年10月4日止	以本金2,774元按年息 1.26%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5日起至114 年11月4日止	以本金5,578元按年息 1.26%計算。
				114年11月5日起至114 年12月4日止	以本金8,411元按年息 1.26%計算。
				114年12月5日起至115 年3月4日止	以本金116,626元按年 息1.26%計算。
				115年3月5日起至115 年6月4日止	以本金116,626元按年 息2.52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